

证券代码：430584

证券简称：弘陆股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弘陆工业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湖北丰田叉车有限公司、上海一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的担保，最终以各家银行其他法人机构实际审批的借款额度和年限为准。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的期间。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稠州金租”）签订了《保证合同（法人）》（编号：DBCZ20250527001608-1）（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弘陆工业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稠州金租签订的合同编号HZCZ20250527001608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苏州弘陆工业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3,272,600 元

担保方式：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稠州金租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向稠州金租支付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资金占用费、风险抵押金、首期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留购价款，以及为签订、履行保证合同实现担保债权和其他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拍卖费、执行费、评估费、税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包括债权文书公证费及申请强制执行证书费用等）、差旅费等）。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稠州金租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稠州金租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获批担保额度合计为 2000 万元，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1241.89 万元。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公告编号：2025-017

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